特稿・

开启新时代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新征程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 100085)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领导下,监督委员会完成了换届。新一届监督委员会将继续着力推进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和监督并重,强化宣传教育,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致力于营造潜心研究、风清气正的科研学术环境,奋力开启新时代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新征程。

1 过去5年的主要工作

科研诚信建设是维护科学的社会信誉、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着力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推进诚信建设。

五年来,第四届监督委员会在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科学基金总体规划和监督工作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科学基金中心工作,积极弘扬科学道德,严肃惩戒科研不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稳步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和惩治并重"的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1 提升监督效能,加大惩戒力度。

一是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保持对科研不端行为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监督委员会一直把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作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五年来,监委会受理投诉举报、自查案件及专项案件共计1074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14次、常务委员会议1次,审议案件437件,处理相关责任人489位,处理依托单位27个,撤销已资助科学基金

项目 216 项,取消 302 人 1-7 年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此外,接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异议期投诉举报 56 件,启动调查 36 件,并对 6 位申请人的资助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

二是增强监督主动性和针对性,聚焦关键环节和责任主体。坚持监督贯穿项目申请、评审的关键环节,确保全覆盖、无禁区、不留死角。在项目申请受理阶段,利用项目相似度检查系统对重复申请问题进行有效排查。五年来,共计调查 156 件高相似度申请项目案件,对 155 位相关责任人和 4 个依托单位作出处理,有效扼制了重复申请的科研不端行为。在项目评审阶段,坚持驻会监督制度覆盖科学基金主要项目类别。五年来,共派出 300 多人次,对 150 多个评审组进行驻会监督,组织 14 856 人次评审专家开展会前承诺和公正性调查,并在会议期间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实践表明,驻会监督作为制度抓手,为营造科学规范的评审工作氛围,引导和保障评审专家队伍更加科学地履行学术评价职责,维护科学基金评审制度的公信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积极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新变化,扎实做好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专项查处工作。近年来,科研不端行为的表现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买卖论文""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伪造论文评审意见"等新的不端行为类型集中突显。特别是,2015年和2017年发生的国际期刊集中撤销我国作者发表论文事件,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论文存在"同行评议造假",对我国的国际学术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针对集中撤稿事件,监委会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先后集中调查了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相关的60篇撤销论文,严肃处理了134位相关责任人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本文系作者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上所作的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略有删减)。

和1个依托单位,撤销了74个相关获资助项目,终止了64个申请项目的评审工作。2017年,我委在《肿瘤生物学》集中撤稿事件的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利用多年形成的工作优势与经验,参与科技部牵头成立的彻查处理联合工作组,对查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科技部专此致函我委表示感谢。

监委会对集中撤稿事件进行了研究分析,认为撤稿事件折射出我国部分科技人员在科研诚信方面出现了不容忽视的问题,反映出现行部分科技评价体系缺乏分类指导、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同时也不排除某些国际出版机构受商业利益驱使,忽视质量控制。

1.2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注重构建长效机制

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促进学术自律,是科研诚信 建设的基础性举措。五年来,监委会坚持工作关口 前移,在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 一是不断加大宣教强度。积极利用各类科学基金管 理会、培训会和研讨会等机会,加强科研诚信与学术 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在驻会监督工作中,认 真宣讲评审专家行为规范、评审工作回避与保密等 规章制度,要求评审专家严格执行,规范地完成评审 任务。二是持续扩大宣教受众。宣教对象囊括基金 委和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人员、评审专家、科研人 员及学生,实现宣教对整个科学基金共同体全覆盖。 三是适时公布处理决定。一方面,于 2013、2014 和 2016年先后召开三次"捍卫科学道德,反对科研不 端"媒体通报会,公布典型案例;另一方面,在我委门 户网站适时公开各年度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决 定,有效发挥了典型案例和处理决定的警示教育和 威慑作用。四是积极参与部际合作。2017年,我委 作为成员单位,在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部际协调 机制下,共同通报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调查情况 和处理结果。此外,积极参与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 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牵头主办的各类会议、论坛 和专题研讨班,配合组织每年一度的全国科学道德 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取得了很好的宣教 效果。

1.3 加强政策理论研究,推进规章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政策理论研究。五年来,通过设立软课题项目,在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科研不端案件信息管理、基金项目相似性检测技术等方面开展了系列专题研究,为健全体制机制和促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积累了必要的技术储备。二是稳步推进制度建设。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

公信力,负责制定并于 2015 年发布实施《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为进一步规范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防范科研不端行为,对科学基金 "科研诚信须知"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将其首次 列入 2018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为建立健全 科学基金监督制度体系,维护科学基金会议评审的 规范性和公正性,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会议 评审驻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并计划提 交委立法工作小组讨论研究。

1.4 稳步推进基础性工作,强化信息化条件支撑

一是实现了科学基金科研诚信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经过专题研究、完善需求、优化流程和安全测试,科学基金科研诚信管理系统于 2017 年底上线试运行,提升了投诉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的信息化水平。二是不断完善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对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的管理功能。根据内部管理工作需要,会同信息中心集中研讨,优化系统录入查询等功能,相关基础数据和信息为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5 年来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离不开第四届监督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辛勤劳动和无 私奉献,更离不开委党组的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永远在路上。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监督工作仍存在着 短板和薄弱环节,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例如,在 制度建设方面,针对科研不端行为新的表现形式越 发多样复杂、调查难度不断加大,我们亟需进一步健 全相关规章制度;在科研诚信宣讲教育方面,我们需 要进一步丰富形式和扩大规模;在政策研究方面,我 们还需要进一步聚焦新问题和新挑战,深化学术研 讨和交流。

2 下一步工作方向

立足新时代、贯彻新思想、履行新担当,监委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切实执行委党组关于科学基金评审廉政风险防范工作部署和《关于防范学术型"伪创新"问题的意见》,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为目标,以健全制度规范为重点,以完善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

举、自律和监督并重,秉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 执纪理念,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 打造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为此,要着力 开展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坚持端口前移,强化诚信自律意识。采用教育宣讲、事前提醒、承诺制度化等多种方式,营造严格自律、坚守底线的制度环境。弘扬尊重科学、公正透明、激励创新的价值观,突出负责任的科学研究规范教育。继续推进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强化科学基金共同体的科研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
- (2) 坚持制度先行,提升依法管理水平。针对当前科研不端行为的新形式和新特征,遵循基础研究规律,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政策研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强化刚性约束,提升依法管理水平。
- (3)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监督工作效能。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坚持主动出击和问题导向并举,严肃依规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强化过程监督,聚焦关键环节,不断优化监督体系。发挥监督结果对科学基金资助管理的服务和参考功能,强化合作联动,协商建立激励机制、惩戒机制和责任机制,落实依托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 (4) 突出技术支撑,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健全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案例库建设,全面 提升科研诚信建设的信息化水平。优化科学基金网 络信息系统的功能联动和动态管理,为我委建立专 家、依托单位等的信用档案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 (5)加强国际交流,提升监督工作的管理水平。加强国际合作,准确把握国际动态,增进与国外相关机构科研诚信监管部门的交流,借鉴有益做法,提升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管理水平。

3 2018年重点工作

2018 年是实施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的承上 启下之年,监委会将在委党组领导下,紧密围绕科学 基金中心任务,认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第一,认真完成监督与查处工作。一是认真完成各类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不断提升

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开展好 2018 年度项目申请相似度核查和"杰青"异议期有关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三是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做好 2018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会议评审驻会监督工作,并与委内纪检部门、计划管理部门和各科学部协作,加强对内监督。

第二,着力优化科学基金监督体系。针对当前 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违反科学道德等行为与评审过 程中违规违纪等问题相互交织,呈现出更加复杂和 多元化的趋势,监委会将加强与行政和纪检部门的 合作,在现有基础上参考借鉴行政监督和纪检部家 中的部分方式方法,加大对科研不端行为和违规违 纪的监督力度,强化依托单位的主体责任,形成并不 断优化全域覆盖的科学基金监督体系。

第三,积极落实科研诚信宣教工作。积极以我委各类评审、管理、培训和研讨会议等为契机,加强科研诚信宣讲教育,不断强化依托单位、评审专家、项目申请人、项目承担人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适时公开年度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决定,突出警示教育作用。积极参与和配合有关部委牵头组织的科研诚信工作会议和宣讲教育活动。

第四,扎实推进规章制度建设工作。一是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会议评审驻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二是加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修订完善工作。

第五,切实完善信息化建设基础性工作。进一步优化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查询和统计功能,提升投诉举报受理与查处程序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同时,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及时准确地完成相关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的录入工作。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不仅是科学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第五届监督委员会将在委党组的领导下,继续弘扬科学道德,加强诚信建设,健全监督制度,强化责任担当,稳步开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新局面,为科学基金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Opening up a new era for the construction course of scientific integrity